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其夫人荆煜君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全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

2020 年 11 月 2 日